

日本裁判員裁判的現狀與課題 ——迎接制度施行10周年

椎橋隆幸*

吳景芳**

壹、前言

裁判員制度自平成21年（西元2009年）5月施行以來，將於令和元年（西元2019年）5月迎接施行10周年。為總結裁判員制度施行10年之成果與課題，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於令和元年（西元2019年）5月發表「裁判員制度10年的總括報告書」（可以在裁判所網站閱覽，以下稱為「10年總括報告書」）。參考該10年總括報告書等資料，本文將試圖針對這10年間裁判員制度實現之成果與今後的課題，進行若干考察。

貳、國民對於裁判員制度的理解

裁判員制度之目的，乃是經由自國民中選任之裁判員與裁判官通力合作，進行犯罪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刑度之量定等，藉以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裁判員法第1條、第6條）。

為判斷是否達成上述目的，曾經擔任裁判

員者與一般國民，對於裁判員制度如何認知，以及，國民對於裁判員裁判如何反應，應是判斷的重要指標。

一、裁判員經驗者與國民的認知

根據針對有擔任裁判員經驗者所做之問卷調查結果（以下稱經驗者問卷），關於作為裁判員參加之經驗，其認為為「好經驗」或「非常好的經驗」的經驗者一致地超過了95%（10年總括報告書第1頁）。此外，根據以國民為對象，最高裁判所每年所實施，對於裁判員制度的印象調查之結果，對於刑事裁判之印象，於「具備親近感」、「手續和內容很容易理解」、「迅速」等項目之分數，與裁判員制度施行前對比，有相當大的好轉（10年總括報告書第1頁、圖表3）。若從上述數字判斷，應可推測多數國民對於裁判員制度實施狀況的認知，應係有所肯定（10年總括報告書第1-2頁）。

二、國民的反應（參加的狀況）

為使裁判員制度能夠適當、正確並圓滑的

* 本文作者係日本中央大學名譽教授，辯護士

** 本文譯者係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執業律師

被運用，不造成裁判員過重的負擔，以及，被選任之裁判員能夠不偏頗的、適切的反映出社會各個階層的看法，此兩點應是必要的。

首先，裁判員制度下之裁判組織體必須是適當的、正確的，並且能夠反映社會常（良）識。關於此點，被選任之裁判員的職業、年齡及性別構成比例，若全體觀之，與國勢調查的結果並無太大相異之處，包含長期審理事件在內，裁判員之構成，可說大概就是「國民的縮圖」一般（參照10年總括報告書第2頁，圖6-8、9）。

三、裁判員候補者的辭退率與出席率

關於裁判員之選任，自制度施行開始，裁判員候補者之辭退率逐漸上升，出席率逐漸下降，如此傾向一直持續著。例如，平成24年（西元2012年）12月公布3年後檢證報告書（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裁判員裁判實施狀況的檢證報告書」，可於裁判所網站閱覽。以下稱為「3年後檢證報告書」），此後，平成24年（西元2012年）之辭退率為61.6%，至平成29年（西元2017年）持續上升至66.0%。此外，關於出席率部分，平成24年（西元2012年）為76.1%，至平成29年（西元2017年）已持續下降至63.9%。就此，最高裁判所分析委託外部業者調查之結果，認為造成辭退率上升、出席率下降之原因，不外乎為①審理預定日數增加的傾向，②雇用情勢的變化（人手不足、非正式雇用者的增加等），③高齡化的進展，以及④國民對於裁判員裁判的關心程度低下等事情。其中②與③的問題，並非裁判所能夠應對。①與④才是裁判

所應該面對之問題，並且與減輕國民負擔以及宣傳、啟發活動有關。

於此，裁判所也轉而運用前述委託調查分析中所揭示的一些技巧，亦即，在通知狀尚未到達裁判員處時，即進行再送達，在對裁判員之事前質問票尚非到期未回覆時，即實施書面的回覆請求等，這些做法導致辭退率上升之傾向雖然仍在持續，然而出席率自平成29年（西元2017年）未開始好轉，到平成30年（西元2018年）已回復至67.5%。探究其原因，應係一直以來具辭退理由之候補者並未提出辭退而是直接缺席，因為上述對策，導致期日前就申請辭退的例子增加，因而出席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辭退率也同時上升（10年總括報告書第3頁，圖表5）。

順帶一提，辭退必須基於法定正當事由，並且經由裁判所之判斷認為符合法定正當事由時，方可為之。此乃裁判員制度當初即設想好的。辭退率之容許度，應該基於裁判員之構成與選任手續之運用狀況予以檢討，方為妥當。關於此點，如前所述，裁判員之構成，包含長期審理事件中的狀況大致上並無偏頗，並且，於關於裁判員之選任方面，亦未產生具體障礙，現在的辭退率，應該尚未達到足以影響制度穩定運用之程度（10年總括報告書第4頁）。

除此之外，採取減輕國民負擔之手段，諸如保守運用裁判員候補者名簿登載者數、擴大選任手續、第一回公判期日指定他日；依據平成27年（西元2015年）裁判員法之修正，已將重大災害時的事件，從對象事件中予以排除。不只是對法律妥當性有所修正，並且關於後者，長時間的審理既會造成裁判

員的重大負擔，也不能完全排除構成員可能產生偏頗之虞，因此，應該允許相當程度地彈性運用法律。再者，因為裁判官與有裁判員經驗者的出差講座等宣傳、啟發活動，對於去除國民的不安有所助益，因此應更積極的繼續為之。

參、裁判員制度的導入和刑事裁判的變化

伴隨著裁判員制度的導入，刑事裁判的理想模式亦被迫轉型。上述轉型最簡單的表現便是自「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裁判官裁判時代的所謂「精密司法」，亦即，包含調查在內的偵查機關徹底的對每個案件進行偵查；基於裁量訴追主義，檢察官以起訴或不起訴之方式篩選許多案件；公判審理時努力將案件之真相釐清到鉅細靡遺程度；能禁得住上訴審審查之周到的判決書；廣泛進行證據調查之控訴審等特色。於此，偵查機關作成龐大的供述調查書，並為裁判所所採用。關於人證方面，會針對其與供述調查書之間細小之矛盾或變化，進行長時間詢問。裁判官於法庭外必須閱讀大量的供述調查書與公判紀錄，藉以釐清案情，並將結果反映於判決書上。隨後，再由更資深之裁判官依據雙方當事人之希望，進行包含調查新證據在內的慎重審理。如此的「精密司法」既然係基於刑事裁判關係者之利害關係所累積形成，對其功過自應慎重判斷。然而，對於自國民中所選任出之裁判員，不得課與其過度之負擔，並且，亦無法期待其等能於法庭外

閱讀大量的調查書，因此，關於裁判員裁判，應當準備好能讓裁判員於一定之期間內，對於所見所聞充分瞭解之下進行審理，趁著記憶猶新之際，與裁判官進行充分評議而後得出結論。如此運轉模式，被稱為「核心司法」。

所謂核心司法，既是對犯罪事實之有無以及量刑範圍之決定，進行審理、判斷的一種想法，亦是貫穿公判準備、公判審理、評議、判決、控訴審這些刑事裁判手續全體之理念。並且，為實現核心司法，也需要實踐基於直接主義、口頭主義之公判中心主義。

肆、裁判員裁判10年的成果與課題

一、公判準備

為求公判審理能迅速並確實的進行，事前準備相當重要。為此，設立了用以整理爭點與證據，並使審理計畫明確之公判前整理手續（刑訴法第316條之2以下），裁判員裁判必須經過上述手續（裁判員法第49條）。實施公判前整理手續可大幅縮短公判所需之審理期間。另一方面，公判前整理手續之長期化於3年後檢證中也被提及（平成24年（西元2012年）時為7.0個月），其後，長期化之傾向仍然持續（平成29年（西元2017年）為8.3個月）。這段時間，已有數個方案被指出以促使手續迅速化，例如縮短辯護人之記載預定主張書面的提出期間、縮短法曹三方會商所需時間、提早暫定公判期日等（3年後檢證報告書第11-15頁），目前，預計於起訴後一週左右，法曹三方就會進行最初的會商，而後

也頻繁設置會商之場所，以促成盡早見面溝通，在得以大致預想人證的數量等審理計畫時，即暫定公判期日，一旦確定調查人證的規模，審理所需的日數亦得以確定，無庸等待公判前整理手續終結，即可盡快指定公判手續，上述模式，大略有所確定。並且，由於早期就實行了彈性並廣泛的證據開示，也意識到應該將當事人的主張（證明預定事實記載書、預定主張記載書面）篩選至僅剩必要之點，更進一步的，從判斷爭點所必要之最佳證據為何之觀點，亦意識到證據整理之必要性（10年總括報告書第7頁）。如此努力的成果，於平成28年到30年間（西元2016年至2018年間）公判前整理手續長期化之傾向，有縮短之跡象（平成28年（西元2016年）〈8.2個月〉、同29年（同2017年）〈8.3個月〉、同30年（同2018年）〈8.2個月〉），特別是能夠看到自白事件在這方面之改善傾向與相關報告¹（平成28年（西元2016年）〈6.5個月〉、同29年（同2017年）〈6.4個月〉、同30年（同2018年）〈6.1個月〉10年總括報告書第7-8頁。參照圖表12。）。

二、公判

關於公判，實務中亦建立起核心司法、公判中心主義。

首先，公判實施連日開庭之集中審理。舉例而言，此10年間之平均開庭時間雖並未顯著增加（圖表13），然而審理之預訂日數卻

有增加傾向（圖表14），此應係考量到裁判員之負擔，而將每日平均開庭時間逐漸縮短之結果（圖表15）（10年總括報告書第8-9頁）。

再者，關於開頭陳述，雖於3年後檢證時，開頭陳述冗長而欠缺明快性者並不少見，然而，近來運用簡潔的開頭陳述者，亦日趨廣泛（10年總括報告書第9頁）。

進而，關於證據調查，3年後檢證時，均係以書面作為立證中心，此種傳統型態仍是主流，尤其在許多自白事件中，縱使裁判所尋求以人證為中心之立證，檢察官與辯護人卻不予協助。然而，自平成24年（西元2012年）以來，無論自白事件或是否認事件的證人人數，特別是由檢察官所聲請的證人人數，有顯著增加趨勢，而且繼續維持此種狀況。亦即，關於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開始實行以人證為中心之立證，此被評價為係實現公判中心之直接主義、口頭主義的證據調查，此項努力確有成果（10年總括報告書第9-10頁）。

另一方面，當然存在書證係必要並有用的場合，在對書證進行仔細嚴格篩選或大幅壓縮的嘗試中，抄本化以及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的形態，被完全固定下來。於自白事件中，為立證犯罪事實而進行證據調查的時間大幅減少（圖表17），對嚴選出來的書證，亦勵行全文朗讀（10年總括報告書第10頁）。

註1：針對為避免長期化而應更早提出記載預定主張之書面的指摘，論者亦有批判，認為欲使辯護人之預定主張清楚至如何程度，於何時間點提出記載預定主張之書面，此乃辯護人所應積極判斷之事，不應由裁判所作出使辯護人盡快提出其預定主張之對應（宮村啓太〈裁判制度の下での今後の課題〉法の支配194号，2019年，第96-97頁）。

此外，關於鑑定，為期專家所為之鑑定結果，能被裁判員正確理解，並實現容易理解的審理，首先由鑑定人口頭報告鑑定結果之要點，然後，由當事人或裁判所對疑點進行詢問，此種模式業已確定；並且，關於報告的方式，由鑑定人與法曹三方事先會商決定，此種模式亦已確定（10年總括報告書第10頁）。

最後，根據證據調查的結果，基於以評議與判決作為前提下的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整理出來之判斷架構，而展開論告與求刑（10年總括報告書第11頁）。

如此，公判應力求審理對象之明確化，經由以人證為中心的證據調查，使用易於理解所見所聞的方法，以促使裁判員能夠正確認定事實。由於裁判員認識到的訊息量，一旦超過必要時，將會掩蓋證據本身之目的，並且終會阻礙到對基本部分的正確理解。因此，相較於書證，人證更具優點。人證所以優於書證，在於對人證可以深入探究，當人證呈現無法理解或主旨不明時，也能透過補充詢問予以解決，而且，直接看到與聽到人證作證時的模樣，也比較容易判斷其可信度²。當然，於此並非否定檢證調查書或實況確認調查書的必要性與有用性，但是關於應該容許的範圍，每位評論者（裁判官與當事者）之意見，仍是相當分歧。

雖然公判之理想模式為，讓裁判員在法庭上充分得以看到聽到並能理解的審理方式（運行方式），然而如此運作，對裁判員而

言，其是否容易理解？根據有裁判員經驗者的問卷調查，關於審理內容的容易理解性，「容易理解」之比例，於制度施行後的平成21年（西元2009年）超過7成，之後雖然一時間下降，但於平成25年（西元2013年）後又再度上升，其後大致維持在65%上下（圖表18）。縱使僅限於長期審理事件之經驗者，其「容易理解」的比例也超過5成（圖表21）。由是可知，裁判員對審理有充分的理解（10年總括報告書第11頁）。

關於評議，必須達到使裁判員無庸顧慮裁判官而能自主發言的局面。根據對有裁判員經驗者的問卷調查，認為評議係「氣氛容易說話」者，發展到大約超過75%（接近80%）（圖表19）。此外，在評議時「進行充分的評議」，也從70%-75%（平成22年-26年（西元2010年-2014年））發展到75%-80%（平成21年（西元2009年）、平成27年-30年（西元2015年-2018年））（圖表20）。由此推斷，裁判員應是在容易講話的氣氛中，更能進行充分的議論。

以上，在刑事手續的各個階段，直接主義與口頭主義，朝向公判中心主義的法運用，均在裁判員裁判中有所實現。然而，雖然基本的方向性是共有的，裁判所和當事人雙方（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間，卻有意見巨大分歧的問題。那就是遺體照片或現場照片等等，所謂刺激證據的使用，以及用以判斷錄音、錄影的實質證據的使用，或是自白之信用性的補助證據的使用，保釋的許否等問

註2：合田悦三〈裁判員裁判制度施行10年という節目に思うこと〉警察学論集72卷6号，2019年，第5-6頁。

題。礙於篇幅限制，對於上述課題，僅針對刺激證據進行一些簡單的評論。

伍、刺激證據的使用

一、裁判所與當事人的不同立場

關於遺體照片或現場照片等刺激證據之使用，在裁判官裁判時期，本非一項特別問題；但是，當裁判員共同裁判時，由於觀看刺激證據可能給予裁判員過度的精神負擔，因而被要求在使用上有所限制，或是請求變更為代替性證據等之慎重處理方式。其後，還發生了於強盜殺人事件等之刑事判決中，被選為裁判員的女性，在調查淒慘內容的證據後，還被迫參加死刑判決的宣告，因而導致急性壓力障礙，而後請求國家賠償的事件³，以此為契機，應該更慎重處理的想法，因而普及全國⁴。

裁判所對刺激證據之處理方式，大約是依照下述流程。①首先應該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據此慎重考慮要證事實為何，仔細檢查該證據是否係真正必要而不可或缺的，②縱使認為有必要性之場合，調查此種證據是否會造成裁判員過度的精神負擔，以致於無法

做出適當而正確的判斷，代替手段之有無等，這些都是需要慎重檢討的問題。若基於與要證事實之關係，而認為該項證據係必要而不可欠缺者，則必須針對該證據進行調查，不得僅因考量裁判員之負擔即放棄對必要之證據進行調查⁵。於具體情況中呈現見解不同的部分，正如此處所言，源自於裁判所與當事人，對於證據與要證事實間之關係，究為「真正必要」或「必要而不可或缺」？雙方之解釋有所不同所致。根據裁判所的想法，例如，為證明被害人死亡之事實，遺體照片並非是真正不可欠缺的，僅需屍體勘驗書或死亡診斷書即為已足，然而，事件之淒慘度卻與犯罪態樣相連結，換言之，僅於不看遺體照片即無法理解犯罪態樣之場合，遺體照片才是真正不可欠缺的⁶。不過，遺體照片對於立證犯罪態樣是必要的場合，並不多見。

相對於此，檢察官方的立場便相當不同。裁判員為①行使司法權的裁判體的構成之一部，與裁判官負相同職責，②裁判員裁判的對象事件中包含多數的殺傷事件，會接觸到這種證據已是制度本身所設定的。接著，舉例說明，被害者的傷口彩色照片，既是犯罪

註3：本案原告主張不獲認同，於最高裁確定（最決平成28・10・25 LEX/DB25544913），原審福島地判26・9・30判時2240号，第119頁，控訴審仙台高判平成27・10・29判時2281号，第74頁），仙台高裁判斷本件中，現場照片、遺體照片為證明公訴事實與情狀所必要而不可欠缺之證據。

註4：高崎秀雄（2019），〈いわゆる刺激証拠について〉酒巻匡等編《井上正仁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581頁，有斐閣。

註5：安東章〈裁判員裁判のこれから——裁判官の視点〉法律のひろば67卷4号，2014年，第31頁，大野勝則（2017），〈裁判員裁判——裁判の立場から〉三井誠等編《刑事手続の新展開(上)》，第97-98頁，成文堂。

註6：大野勝則〈裁判員から見た裁判員裁判〉法の支配177号，2015年，第60頁，安東，前掲註5，第33頁等參照。

結果之直接證據，通常亦是最佳證據。並且，由於彩色照片在情報量龐大的同時，也能將前述情報瞬間吸收，在立證的正確性和迅速性上，亦較供述證據優異許多。於情狀立證時也是如此，自行為責任主義之觀點，刺激證據乃是最佳證據。裁判員的精神負擔本身，不能作為否定證據能力之根據，然而聚焦在刺激性證據是否會造成裁判員的判斷出現錯誤？這是法之關連性的問題，關於此點，有見解認為應以實證之根據進行說明⁷。

再者，從辯護人方而言，在殺意之有無成為爭點的強盜殺人未遂案件中，檢察官可能請求將行車紀錄器所記錄下來的影片，作為證據，辯護人為證明犯罪行為係在恐慌狀態下所為，也會請求調查作為最佳證據的同一影片。此種情形，也有批評指出，當裁判所以「裁判員應該無法忍受」為理由而予以拒絕時，雙方當事人請求調查作為最佳證據的影片，結果卻經由裁判所的獨自判斷而不予採用，這是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而不能被接受的⁸。並且亦有意見認為，雙方當事人都將之視為最佳證據而請求調查證據的場合，當然應該如此，刺激證據之法律的關連性之首要判斷，應由當事人為之，裁判所應該尊重當事人的判斷⁹。

二、若干的意見

刺激證據的處理要慎重為之，應該是沒有異議的。然而，裁判員裁判係以包含殺傷事

件在內的重大事件作為對象，並且因為裁判員與裁判官要基於同等的立場進行事實認定與量刑，僅以刺激證據會給予裁判員精神負擔為由，尚不足以排除對之進行證據調查，應該考慮者乃是：給予裁判員過度的精神負擔，是否因此有造成對要證事實認定錯誤的危險，換言之，應該以不當影響適當而正確的事實認定與量刑之高風險，作為是否要慎重處理的前提。於此基礎上，首先，若刺激證據為認定要證事實所必要不可欠缺的場合，應認同對該證據進行調查。關於證明要證事實所必要不可欠缺之刺激證據的範圍，則應經由裁判所在許多個案中的判斷，累積形成。

並且，當雙方當事人均主張刺激證據是證明要證事實所必要不可欠缺的最佳證據，而請求調查證據的場合，裁判所應充分的傾聽與檢討當事人的主張，而後慎重的決定是否採用。

再者，當刺激證據對於認定要證事實，雖不能稱為是必要而不可欠缺的，但是具有相當程度之證明力時，此種情形，在判斷該證據具有造成裁判員巨大精神負擔之高度可能性時，應該要認同使用二次的證據或代替證據。接下來，從二次的證據或代替證據要能適切的認定要證事實之觀點，應該期望其為最佳證據，或是其為與最佳證據能有相近評價的證據。

無論如何，使用刺激證據的場合，應於各

註7：高崎，前揭註4，第581頁以下。

註8：古橋將〈裁判所は証拠調べを制限できるのか〉季刊刑事弁護95号，2018年，第84頁。同論文中亦指出同樣為事實認定者之裁判員和裁判官間情報落差所衍生出之問題。

註9：高野隆〈裁判員制度の効果：10年を振り返って〉自由と正義70卷5号，2019年，第24頁。

手續階段採用各種減輕刺激性的策略。於選任手續時即告知有與刺激證據接觸之可能性，根據不同場合，進行個別事情的聽取或辭退的檢討，將彩色照片進行黑白加工、馬賽克，以插畫或圖畫來表示，設置精神健康支援窗口，觀察裁判員接觸刺激證據後的狀況，當精神狀態令人不安時，檢討是否宜將該裁判員予以解任等等。

裁判員是否承受了過度的精神負擔，並因此可能做出錯誤判斷，這是難以預測的。不過，適當而正確的事實認定與量刑，此與減輕裁判員的精神負擔，二者應一併予以實現。

陸、結語

裁判員制度在這10年間可以說是大致順利運行。在3年後之檢證報告書中雖然仍殘存以前的法運用，但在10年總括報告書中完成了不少大幅進展。國民對於裁判員制度係用以審理重大犯罪，已有充分理解，並對於制度實施的狀況，也有所肯定。應該可說，裁判員制度的基礎已逐漸穩固。制度運用能如此順利發展的理由如下，首先，國民理解以及裁判員經驗者真摯並誠實的履行職務；其次，具備高度的對應力。並且，這也是以裁判所為中心的法曹三方，為了達成制度目的，獻身努力的成果。法曹三方的協力體制，造就了史無前例的成就。

另一方面，在10年間也發現了各種課題。全新的巨大的制度改革並非10年所能完成。我們也必須克服發現到的問題，朝著裁判員

制度應有的方向努力。創設新制度時，必須要有巨大的能量，對該制度的維持與發展，也必須要有相同的甚至更大的能量。

參考文獻

除本文中所揭示之參考文獻外，尚參考其他最近之文獻如下：

◎『井上正仁先生古稀記祝賀論文集』

1. 田野尻猛「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責任能力の立証について」177頁以下。
2. 稗田雅洋「司法制度改革後の刑事裁判が目指すべき姿について—核心司法と公判中心主義（直接主義）を中心に」471頁以下。
3. 伊藤雅人「『直接主義・口頭主義の実質化』の現状と課題」497頁以下。

◎法の支配194号「〈特集〉裁判員制度10年」

1. 永井敏雄「〈巻頭言〉制度を活かす実務の工夫—裁判員制度の10年」2頁以下。
2. 堀江慎司＝安東章＝神山啓史＝酒巻匡＝和田雅樹「〈座談会〉裁判員制度10年を迎えて」5頁以下。
3. 川出敏裕「裁判員制度の成果と課題」49頁以下。
4. 島田一「裁判員制度導入による刑事裁判の変革と課題について」63頁以下。
5. 西谷隆「検察官から見た裁判員裁判の運用面における課題」79頁以下。

◎警察学論集72巻6号「〈特集〉裁判員裁判制度施行10年の契機に考える」

1. 菊池浩「裁判員裁判制度施行10年を振

り返って～検察の立場から～」29頁以下。

2. 朝野郁美「裁判員裁判制度施行10年の契機に考える警察捜査について～被疑者取調べを中心に」54頁以下。

◎法律のひろば72巻7号「〈特集〉裁判員制度—施行10年を迎えて」

1. 川出敏裕「裁判員制度施行10年」4頁以下。
2. 田岡道博「裁判員制度施行10年を迎えて—弁護士の立場から」14頁以下。
3. 菅野俊明「同一—検察の立場から」21頁以下。

4. 楡井英夫「同一—裁判官の立場から」30頁以下。

譯者後記

1. 譯者註1：原文發表於日本，成文堂，刑事法ジャーナル，2019年5月20日，No.61，50-56。
2. 譯者註2：本譯文之完成，曾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丁錦皓同學之協助，謹此致謝。
3. 譯者註3：為取得本譯文之翻譯權，曾獲日本成文堂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編集長田中伸治先生之協助，謹此特致謝忱。